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雅筑

電話：04-37061701

電子郵件：e-340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02676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7日FDA食字第1141300608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表示，該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爰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之原則，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大花曼陀羅等）相關資訊，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

三、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於備餐前、如廁後，或接觸任何汙染物質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有身體不適

電文
子文
騎

6



症狀時，應落實口罩配戴，並儘速就醫，以避免諾羅病毒
群聚擴散，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5/03/17
交換章
11:08: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